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陳庭揚

指定送達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
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審訴字第20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4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原告既有存款戶，於110年8月13日透過電子化安全機制認證（即以被告輸入之身分證字號確認為原告既有客戶以發送OTP動態密碼至被告留存之手機號碼以完成身分驗證），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原告已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在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7年8月13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14.090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（自113年4月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5.83%）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16日繳款2,954元後，沖抵本金1,822元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12日止後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2,40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被告於111年9月7日再透過同上述電子化安全機制認證方式，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原告已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7日起至118年9月7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

01 年利率3.790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生效
02 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（自113年4月
03 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5.
04 35%）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
06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7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8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年9月16日繳款5,746元，沖
09 抵本金4,565元及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6日止後，即未依約繳
10 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
11 246,9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。

12 (三)被告為於111年11月8日復透過同上述電子化安全機制認證方
13 式，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，於借款
14 期間內得循環動撥至系爭帳戶內；被告動撥額度已全數動
15 用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2年11月8日
16 止，每月為一期，自首次動撥日後，每期付息1次，到期還
17 清本金全部；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
18 年利率14.570%浮動計算，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生
19 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算。惟約定之
20 借款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時，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（自113
21 年4月1日起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4%，加碼年利率14.57
22 0%後為16.31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6%）。倘遲延還本或
23 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
24 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25 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
26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27 告於115年1月2日繳款14元後，沖抵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9
28 日止，即未於應繳款日繳足付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
29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
30 償付。

31 (四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05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3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、
06 帳務資料3紙、還款交易明細3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2紙、帳
07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資料、印鑑卡及交易明細等件為
08 證（見桃院促字卷第4-20頁、本院卷第41-111頁），被告已
09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11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2 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金
13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翁鏡瑄